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
们在 2020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
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
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如下：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1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袁长华：男，汉族，1958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高中学历，1979
年至 1999 年历任乐山市五通桥区食品公司金山食品站站长、冠英冷冻厂厂长，
年生，䔫乐山市长益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祠䄌퉊튊⤯ခ䠓偃委⻬촵글敮ⵕ匀
1999 年至今任乐山市长益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年至今任乐山市䊗텚墇賓䅄膄坑î쳓ૠ 5
61999
¤>±K¯	~vÑL,´
8#s,úÄižÉœ
(#Ê¥ê"/!U1�v��l îÌÔ431 Tm
0 g
0 G
[<3EB14BAF097E7
 0.12 Tc[<14AA14DC292231013A9904C14626368218DB0A80>] <</MCID 26/Lang 242.21���q•2„.ëºð—çìÍ6	)6Ð�‡YTXsëºð—çìÍ7®>±K¯	~uîÌÓ€YS(A’ëôñ�7'B“m��ˆq•sëºð—ç7®¤8#ú+€¡2B—ä)6Ð�‡YSx"1€u'q�~ìÍ0®

我们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
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3.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3.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在核查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

发展实际要求和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3.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3.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公司信息披露执
行情况良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2 次，定期报告 4
次。
3.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但仍需要进一步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出差距并逐步
完善。
3.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
规范运作。一共召开会议 8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进行了
审议并组织实施。
4、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重大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袁 长 华 胡 杨 梅 淑 先